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3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	李佳民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1227GB0 0001F00690010	泽州县下村镇史村成庄矿北区33号楼1单元5层10号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年12月23日

